公告编号: 2017-009

证券代码: 839747 证

证券简称: 津通铁塔

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胡克清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已于通知于 2017年 4月 12 日发出,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3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6,813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.44%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09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报表,编写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,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,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在 2016 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,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,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、业务发展更加顺畅,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16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,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

报表编写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 适当,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,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市场,结合行业发展方向,根据公司 2017年的生产 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编制了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

公告编号: 2017-009

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,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,承办公司2017年度审计事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4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股东付德才、邓月江、于振强、于茂松、高冠贤、胡克龙、 杜秋晨、陈少英、胡克清、只升旺、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谢孟晖 张可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》。

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